

附件：《福清市 350181-06-A198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一、主要内容

1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区位于宏路街道福清第一中学观溪校区西北侧，交通便捷。规划范围南靠交溪路，东侧、西侧、北侧为龙江水文化公园，规划用地总面积 0.07 公顷。

2、地块使用性质

地块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均采用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。地块 350181-06-A198-01 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。

3、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
350181-06-A198-01	0901	商业用地	704.28	≤1.2	≤50	≥30	≤18

4、道路交通规划

规划对外交通主要依托地块南侧的次干道交溪路，红线宽度为 18 米。地块内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按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5、城市设计引导

为塑造山水融城的龙江滨水景观，打造富有层次的龙江滨江城市天际线，本规划建筑立面应重视对龙江自然要素的呼应，体现开放现代的城市滨水空间风貌，鼓励新材料、新

技术的运用，可采用新型建筑结构，适当考虑建筑遮阳及自然通风的设计处理。建筑色彩建议以浅灰色、银色等为主色调，辅助以暖黄色、浅黄色等色彩，以营造明快、舒适、醒目、热闹的场所氛围。

二、规划图纸

1、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2、道路交通规划图

福清市350181-06-A198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道路交通规划图



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

3、地块图则

